**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机电磋商（服务）2024-011号**

**采购项目名称：第25届青洽会“云上青洽会”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4**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7**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9**

**3.磋商费用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磋商文件的质疑 9**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0**

**9.磋商保证金 11**

**10.有效期 12**

**11.文件构成 12**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2**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3**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3**

**17.磋商程序 14**

**18.评审办法 15**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0.成交通知 18**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18**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终止情形 19**

十、处罚

**23.处罚情形 19**

十一、联合体磋商说明

十二、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十三、其他

**第四部分采购项目合同书 21**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1**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29**

**附件2：响应文件目录 30**

**附件3：磋商函 31**

**附件4：磋商报价一览表 32**

**附件5：分项报价表 33**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附件8：供应商承诺函 36**

**附件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7**

**附件10：资格证明材料 38**

**附件11：财务状况证明 39**

**附件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0**

**附件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1**

**附件14：磋商保证金 42**

**附件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3**

**附件16：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44**

**附件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5**

**附件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6**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47**

**（一）采购项目要求**

**1.说明 47**

**2.报价说明 47**

**3.重要指标 47**

**4.商务要求 47**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  第25届青洽会“云上青洽会”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6月17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机电磋商（服务）2024-011号；

项目名称：第25届青洽会“云上青洽会”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第25届青洽会“云上青洽会”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第25届青洽会“云上青洽会”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响应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6日00:00至2024年06月14日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7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17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3.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32号国投广场A座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32号国投广场8楼

项目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方式：0971-6302727

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6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机电磋商（服务）2024-011号 |
| 2 | 采购项目名称 | 第25届青洽会“云上青洽会”服务项目 |
| 3 | 采购人 |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额度 | 1800000.00元整（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
| 8 | 项目分包个数 | 1 |
| 9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
| 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2万元  收款单位：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8112 8010 1300 0035 563  缴费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12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3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14 |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
| 15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4年06月17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时间） |
| 16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年06月17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时间） |
|  | 答疑澄清方式 |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标准：执行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标准收取**。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 |
|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天 |
|  | 其他事项 | 无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项目合同书

（4）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采购项目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200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8112 8010 1300 0035 563

交纳时间：**2024年06月17日下午15时0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1.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3）磋商函

（4）报价一览表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供应商承诺函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资格证明材料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磋商保证金

（14）相关类似业绩

（15）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7）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2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3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6）交付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响应内容、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最高限价）的；

（10）磋商小组认为应按响应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评审办法**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谈判报价** | 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 | **需求理解** | 供应商须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总体建设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本项目建设背景、项目建设需求和意义，提出项目建设的实施整体思路、整体架构、难点要点等。重点阐述落实系统着力点、梳理关键点。按用户服务要求、总体建设目标、整体需求理解正确，对业务现状及未来发展深入分析研究，对业务流程理解透彻和阐述详细且精准，提出切实可行方案的，得10分；需求分析、需求理解基本准确的，得7分；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得5分；需求分析不清、需求理解偏差较大的，不得分。 |
| **3** | **功能设计** | 技术方案详尽，切实可行，架构设计先进合理，技术路线成熟可靠、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及未来发展需要。系统开发研制安全可靠，功能实现流畅。  对于往届官网、客户端设计进行功能的优化升级与架构调整；满足本届“云上青洽会”功能需要；  全新打造PC端、移动端的官方门户，并同步开发H5页面及微信小程序，同时能够连接“青洽会”报名系统；  全新打造2D展台系统，并支持跳转第三方购物商城，并在当下主流商城APP内为“青洽会”搭建专属活动聚合页，展示青海特色商家、商品，观众可通过“青洽会”官方门户一键跳转。  文字版新闻内容可通过虚拟主播系统，生成 3D 卡通形象播报的视频新闻；  对于原直播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支持双屏同步直播，双屏切换功能；  展现电商画像，展会画像等相关数据。  依托青海招商网永不落幕的“青洽会”等有关网页，实现电脑端与移动端的数据共享，在线访问“云上青洽会”。  供应商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招标要求，尤其是功能、质量和服务要求逐条作出实质性响应。  总体方案设计思路完整清晰、合理可行，且具有较强操作性的，得20分；方案设计较好、响应程度较高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较差的不得分。 |
| **4** | **业绩成果** | 提供近3年（2021年至今）的供应商相关行业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
| **5**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针对“云上青洽会”有关服务需求，制定详细组织实施计划，设计开发方案、安装调试测试及组织实施计划，满足项目进度要求的，得5分；实施计划较好、基本满足招项目进度要求的，得3分；实施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招项目进度要求的实施计划，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要求的，不得分。 |
| **6** | **宣传推广** | 宣传推广要重点围绕“云上青洽会”展开，突出“云上青洽会”特色亮点，通过“云上青洽会”宣传大美青海、展厅展馆、招商引资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等，实现传播流量不少于3000万人次，提高“青洽会”的知名度、影响力和覆盖面。  1、电视媒体宣传：围绕“云上青洽会”实现至少2条央视等主流电视媒体栏目报道，每条新闻时长不低于20秒。高于服务要求得5分，满足要求得3分；不能满足要求不得分。  2、重点活动平台直播：对“青洽会”重点活动在新华网总网等有关国家主流媒体平台实现总时长不低于3个小时网络直播，并提供直播技术和设备，直播平台总数不少于15家，同时并对主旨论坛及两场分论坛、主宾市展馆开馆仪式进行直播，以上直播累计观看量不低于1300万人次。高于服务要求得5分，满足要求得3分；不能满足要求不得分。  3、新媒体宣传：在“云上青洽会”平台导入微信公众号、主流短视频平台上建立“青洽会”官方账号，通过短视频方式对“青洽会”进行宣传推介，数量不低于50条，并进行话题策划，视频总播放量不少于1500万次。高于服务要求得5分，满足要求得3分；不能满足要求不得分。  4、网络媒体宣传：在人民网、新华网等有关主流媒体对青海省营商环境、自然人文、优势产业等进行形式多样的报道，累计报道篇幅不少于50篇；高于服务要求得5分，满足要求得3分；不能满足要求不得分。  5、新媒体直播推介：通过主流新媒体平台，主播带你逛展会的在线直播方式对“青洽会”进行整体宣传推介包括但不限于大美青海、“青洽会”展厅展馆、特色产品等宣传推介，直播时长不低于8小时，不低于5场，在线观看人数不低于5万。  高于服务要求得5分，满足要求得3分；不能满足要求不得分。  6、对“青洽会”目标受众进行大数据分析后，通过在微信朋友圈等有针对性的互联网平台投放来为云上“青洽会”引流，投放次数至少2次，总流量不低于200万人次；高于服务要求得5分，满足要求得3分；不能满足要求不得分。  7、政策宣传：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展示青海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取得新成就，并在官方主流媒体以及对口援青省份、本届“青洽会”主宾市、重点招商省份、重点行业媒体等进行相应的新闻报道并撰写相关的新闻稿件：  （1）官方主流媒体累计报道不少于20条。高于服务要求得2分；满足要求得1分；不能满足要求不得分。  （2）6个援青省份、本届主宾市、重点招商省份地区主流媒体累计报道不少于15条；高于服务要求得2分；满足要求得1分；不能满足要求不得分。  （3）重点行业媒体累计报道不少于10条。高于服务要求得2分；满足要求得1分；不能满足要求不得分。 |
| **7** | **项目管理机构** | 针对谈判项目需求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优秀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成交通知**

20.12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终止情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2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机电磋商（服务）2024-011号**

**采购项目名称：第25届青洽会“云上青洽会”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第25届青洽会“云上青洽会”服务项目青海机电磋商（服务）2024-011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响应分项报价表；

2.其他相关承诺；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

**五、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由甲方验收合格，办理相关手续,由相关部门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小写）：（大写）：。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

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1）磋商函……………………………………………………………所在页码

（2）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所在页码

（11）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13）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所在页码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响应之日起6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磋商报价一览表**

**初次报价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包括：报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服务执行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

职务： 职务： 。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服务内容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在整个招标（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服务、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0：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及相关人员的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以来相关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附件15：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初次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服务期 |
|  |  |  |  |
| 最终服务承诺 |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六部分 服务要求**

**1.说明**

1.1.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1.2 所投服务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 项目成交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响应无效。

**3.商务要求**

3.1.交付期：2024年7月5日前

3.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下一届“青洽会”开幕前

3.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青海省）

**4.项目验收**

按服务要求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供应商要确保在服务期内实现模块功能顺畅可靠运行。

**5.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化区域经贸交流合作，持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青海省人民政府暂定于7月11日至15日在西宁市举办第25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青洽会）。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历次全会精神，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力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不断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取得新成就，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

**大会主题**

开放合作 绿色发展

三、时间、地点

时 间：2024年7月11日至15日

地 点：青海·西宁

**二、“云上青洽会”的重要意义**

“云上青洽会”是对线下展会的丰富和拓展，也是“青洽会”的创新亮点。“云上青洽会”基于互联网信息平台下的交互技术，整合了互联网的高效性、普及性、虚拟性和信息集散优势，与线下会展相比，云上展会的信息容量更大，信息的即时性更强，信息更具持久性，信息交流的覆盖面更广，交互性更强，能够传递的信息格式更多。“云上青洽会”对提升“青洽会”的覆盖面和知名度具有深远的创新意义，真正实现“青洽会”永不落幕，从而获得长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云上青洽会”的主要展示形式**

依托“青海招商网”平台搭建“云上青洽会”，制作移动端H5集成小程序及电脑端访问页面。依托央视、新华网、抖音、快手等网络直播平台，借助微博、微信等网络传播平台和自媒体实施。通过“云上青洽会”电脑端官网与移动端小程序，建立新闻传播、展览展示、线上展台、视频直播、招商引资、成果发布等功能，为企业搭建对接平台，实现青洽会参展商、客商等线上展览展示与沟通，帮助不能亲临现场的观众线上观展；发挥微信、微博等方便快捷的传播优势和官方媒体直播间、自媒体平台线上互动等实时现场声像沉浸式传播，在全网进行宣传推介，多角度展示大会盛况，提升青洽会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云上青洽会”主要内容**

“云上青洽会”官网主会场共设立青洽会概况、新时代的青海、大美青海、新闻中心、招商引资、云直播、云代言、云展厅、云商城、成果发布等十个模块。搭建线上青洽会展馆，发布青洽会重点新闻和会议动态，宣传推介大美青海和新时代青海，提供企业招商引资政策解读和企业宣传展示平台，直播特色主旨论坛和项目签约仪式等活动。本届“云上青洽会“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音视频媒体直播、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实现网上报名、网上预约、客商配对、展会查询、信息发布、展会服务等在线服务，多场景、多维度完善大会官方信息发布和会展服务功能，打造“全方位、交互式、沉浸式“的参会新体验。

(一)青洽会概况

板块分为二十五届青洽会总体活动方案介绍、重点合作伙伴宣传和会议议程推送及历届青洽会会议总结。包含此次青洽会的大会主题、大会时间、地点、主宾国、主宾市、战略合作等介绍，并以图、文、视频等方式对历届青洽会进行全方位的展示与回顾。新增展会查询功能，通过引入互联网全站搜索等技术，实现对会议本届和历届新闻内容的综合搜索。

(二)新时代的青海

以市州为维度展示青海新时代的发展变化，聚焦市州新发展、新机遇，重点设立 “沿着总书记的足迹”、“非凡十年”、“见证新发展 开展新征程”三大专题展示区，对青海新时代进行全面宣传推广，让青海发展盛况走进更多企业、市场，提升青洽会的宣传引流和经济推广效益。

(三)大美青海

以图、文、视频的形式介绍展示青海生态文明发展和大美河山，在生态、人文、产业、文旅等方面进行全面展示，设定“青海之最”主题展示空间，凸显青海在经济社会高质量要求下的全方面发展。

(四)新闻中心

板块分为新闻资讯、云相册、视频中心三个板块。提供图、文、视频等多样化资讯、公告、展会报道等信息，展示青洽会最新动态，通过线上相册和视频展示平台呈现第25届青洽会的盛大场景，并提供会议现场实时瞬间、精彩回放，提升青洽会影响力。

(五)招商引资

为企业提供风采、成就展示平台，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企业全方面展示，并提供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中小企业扶持等政策解读板块儿；为青海地区新能源、新材料、有色金属、装备制造、特色化工、高原特色精深加工等重点、特色项目进行集中宣传推介，为企业提供各行业权威数据与情报。

(六)云直播

依托“云上青洽会”线上平台以及新华网、青海日报、抖音、快手、百度、今日头条、微博、微信等有关媒体平台，对第25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开幕式、青洽会投资说明会暨中外知名企业青海行、青海绿色算力相关活动（名称暂定）、中国（青海）—主宾国经贸合作交流会等重点活动进行不少于4场的网络现场直播，在新华网等有关网络平台实现不低于5个小时直播，并实现在线回看，提升青洽会知名度。

(七)云代言

邀请各地区政府领导、社会明星艺人、知名专家学者、青海地方知名主持人等媒体达人进行青海特色推介；邀请科研院所代表学者、知名企业家寄语青洽会，为青海建言献策，形成新闻热点和亮点。

(八)云展厅

展示依托青洽会线下展馆，采用现场展馆的媒体采拍、人物抓拍、展区实拍和虚拟人数字化语音视频组合播报等方式在线展示展馆风貌。重点对今年首次设立的主宾国进行线上展示，围绕双方重点领域的合作潜力，加强青海与主宾国在旅游、能源、生态、人文、经贸、重大项目的交流与合作

(九)云商城

通过与地方电子商城、属地大型购物平台、“嗨购“直播平台等对接，互相引流促进交易，实现以云上青洽会为依托的数字宣传成果转化，为展商、参展商提供边观展、边购物的沉浸式参会体验。

(十)成果发布

以图、文组合方式，对本届青洽会成果发布进行实时推送，并通过图、表等多种展示风格形成数字化的视频效果，提升青洽会会议成果的多形态总结与传播。

**五、“青海招商网”、“云上青洽会”平台运营服务**

1、提供“青海招商网”1年期日常运营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更新、网络安全维护等；

2、与“青洽会”主办方充分沟通并制定线上系统对接计划和实施方案，配合主办方完成展期相关实施工作。为“青洽会”组委会提供线上平台运营服务，包含不仅限于：根据平台功能撰写展商入驻手册，并随产品推进及功能升级，保持所有内容更新；对参展方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和问题解答服务，提供咨询培训服务，对常见问题和潜在问题进行预估，评审，对接各个技术团队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官方门户内容维护，官网首页、二三级页面搭建及内容配置；与现场直播操作方对接技术参数需求，在直播前进行线上彩排等。

**六、直播服务**

依托新华网总网、快手、抖音等有关媒体平台，对重点活动进行网络现场直播，其中新华网总网等重点平台实现不低于3个小时直播，提升“青洽会”知名度。

1、开幕式网上直播

7月11日，对开幕式进行现场网络直播。实现对开幕式的多平台网络直播，在有关网络平台实现不低于2个小时直播，并实现在线回看。全面多角度展示“青洽会”开幕式暨主旨论坛的风采，让关心“青洽会”的网民“零距离”体会现场盛况。

2、重点活动直播

围绕重点活动、专项活动，进行不少于4场的网络现场直播，在有关网络平台实现不低于5个小时直播，并实现在线回看。

3、新媒体直播

通过主流新媒体平台，主播带你逛展会的在线直播方式对“青洽会”进行整体宣传推介包括但不限于大美青海、“青洽会”展厅展馆、特色产品等宣传推介，直播时长不低于8小时，不低于5场，在线观看人数不低于5万。

**七、新媒体宣传推介活动**

1、“青洽会”推介活动

采取提前视频录制方式，邀请省内各市（州）主政者、知名专家学者、社会知名人士、知名企业家、在外地的青海人代表等 (不低于8 位) 寄语“青洽会”，为青海建言献策，形成新闻热点和亮点。

2、官方账号内容代运营

为更加全面的展示“青洽会”信息，打造永不落幕的“青洽会”，对“青洽会”快手、抖音官方账号进行内容运营，将本届“青洽会”资料通过图片、视频、文章等方式予以保存和沉淀，发布不少于25条短视频内容，并进行话题策划将“青洽会”予以更广泛的传播。

3、效果投放

对“青洽会”目标受众进行大数据分析后，通过在微信朋友圈等有针对性的互联网平台投放来为“云上青洽会”引流，提升传播度和影响力。

**八、传统媒体宣传**

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展示青海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取得新成就，进行相应的新闻稿件撰写，并在如下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介。

1、电视媒体宣传：实现至少2条央视等主流电视媒体栏目报道，每条报道时常不少于40秒。

2、官方主流媒体以及对口援青省份、本届“青洽会”主宾市、重点招商省份、重点行业媒体等进行相应的新闻报道并撰写相关的新闻稿件：

（1）官方主流媒体累计报道不少于20条。

（2）6个援青省份、本届主宾市、重点招商省份地区主流媒体累计报道不少于15条；

（3）重点行业媒体累计报道不少于10条。

**八、知识产权归属**

“云上青洽会”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和著作权归属采购方且不得侵犯第三方利益。

**九、安全保障**

网络系统的硬件、软件及系统中的数据有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不因偶然及恶意攻击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泄露。能切实做到“云上青洽会”系统连续可靠顺畅运行。系统设计、运营、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法律法规。

**十、其他要求**

1、所有宣传推广内容（包括视频、图片、文章、报道等全部内容）须导入“云上青洽会”平台，同步进行线上宣传。

2、成交供应商须在验收结束后10日内提交纸质版、电子版服务成果报告，电子版使用移动存储设备保存并提交，实现双备份。